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地址：94450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 
承辦人：顏姿旻  
電話：088825001分機5531  
傳真：088825067  
電子郵件：yaup4701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秘字第1040004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六 (104D001288\_104D2000874-01.doc, 104D001288\_104D2000875-01.doc)

主旨：本館訂於105年1月18日至105年2月19日(共4周)辦理寒假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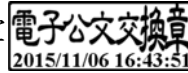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止，不含 2/6~2/14春節期間，總計辦理21天的寒假實習活動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(如附件)，於104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前函覆本館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並安排各校實習生事宜。
- 三、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提供學生保險證明或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四、本館地處偏遠亦無法提供交通工具，交通與食宿會較不便利，惟本館可提供實習生宿舍，但須於報到當日繳納月租金新台幣1000元整，和鑰匙押金新台幣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)。
- 五、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、及實習組室志願序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104年12月11日經核定後併相關報到資料，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>)。

收文文號：1040010811

六、檢附本館「105年度寒假實習生報名資格條件表」、「105年度寒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企研組、生物組、展示組、科教組、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5 年寒假實習生甄選之用)

##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5 年度寒假實習生 報名資格條件表

具備條件(包括就讀科系.學經歷等)與工作項目	名額	指導老師	需求組室
生物環境相關科系	2	唐川禾	生物馴養組
生物及養殖相關科系	1	韓僑權	
海洋或生物科學相關科系	1	謝泓諺	
不限科系	2	郭富雯	
大二以上，對水生動物養殖與健康生理實驗有興趣者	2	湯政豪	企劃研究組
生物相關科系，對魚類生物生態有興趣者優先	1	張至維	展示組
生物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(工作項目:甲殼類標本整理及製作)	1	林嘉瑋	
生命科學系	1	劉弼仁	
生命科學相關科系，相機操作，吃苦耐勞	2	蘇俊育	
生物或食品相關科系	1	何宣慶	
對標本製作與展示有興趣者，耐勞耐臭	2	陳柔蓉	
不限科系	1	蕭美足	
生物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(工作項目:貝類標本攝影整理及科普教材製作)	2	邱郁文	
對活動規劃、導覽解說有興趣者，願意接觸人群。 具生物或生態背景、未來欲朝這方面發展者尤佳。	2	曾文彥	科學教育組
喜歡戶外及水上活動、會游泳、刻苦耐勞並重視團隊合作、善溝通。	2	林紋如	
大三以上，不限科系，願意學習科教活動企劃與執行。	6	陳勇輝	
對於海洋教育活動執行有高度熱誠，關注海洋環境議題，並具備基本繪畫能力或英語能力。	1	張雅凌	
不限科系、男女皆可。 以海洋科教活動解說、策劃執行為主要工作內容。 歡迎願意面對人群接受自我挑戰及加強溝通能力訓練之同學加入。	3	林君寧	
男女不拘，對推廣環境教育營隊活動有興趣或經驗者。	2	蔡芳宜	
<b>總計</b>	總計需求 35 位實習生		

**備註：**

1. 寒假實習期間以 105 年 1 月 18 日(週一)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(週五)止，扣除 2/6~2/14 春節期間，總計實習期間為 21 天。
2. 因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的實習生需提供學生保險證明(請學校開立)或自行投保意外險之證明。
3. 本館地處偏遠且無法提供交通工具，實習食與交通較不便利，申請學生請具有實習的熱忱及獨立自主的精神。
4. 獲公告錄取學生若臨時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於錄取公告後 15 日曆天內正式公文函復本館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爾後申請的權益。
5. 實習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核可後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，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師生知悉。

註冊課務組  
辦事員 林曉薇 1109  
0814

組長：

教 務 處  
註冊課務組  
組 長 李維哲 1109  
0900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教務長決行

授 權 教 務 長  
林 志 隆 1109  
法 行 1922